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使用（含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义南工业区大士路 32 号，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公司现有员工 2000 余人。</p> <p>公司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07588195H；法定代表人：陈弋红；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性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盐酸、硫酸、过氧化氢溶液（40%）、高锰酸钾、浓硝酸、氰化亚铜、氰化钠铜、氨水（20%）、氢氧化钠、硫酸镍、氯化镍、硼酸、亚硝酸钠、次氯酸钠溶液、稀释剂。其中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为剧毒化学品；盐酸、硫酸为易制毒化学；过氧化氢溶液（40%）、高锰酸钾、浓硝酸为易制爆危险危化品。【具体见附件：企业提供的化学品说明】。</p>																							
	<p><b>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酸仓库与智慧能源储能系统的间距不足；</td> <td rowspan="4">将易制爆危险危化品移至车间危化品中间仓库， 将厂房间仓库内储存量较大的化学品移至三酸仓库。</td> </tr> <tr> <td>2</td> <td>三酸仓库与污水处理池间距不足；</td> </tr> <tr> <td>3</td> <td>三酸仓库（甲）内设置有办公室；</td> </tr> <tr> <td>4</td> <td>厂房五、厂房六中间仓库化学品总量大于 2 吨；</td> </tr> <tr> <td>5</td> <td>在役环保设施未经过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诊断；</td> <td>企业在役环保设施应委托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诊断。</td> </tr> <tr> <td>6</td> <td>未对三酸仓库、剧毒仓库进行防雷检测；</td> <td>委托防雷检测单位对三酸仓库、剧毒仓库进行防雷检测。</td> </tr> <tr> <td>7</td> <td>车间内少量使用的稀释剂直接放在车间内，且使用区域未使用防爆电气；</td> <td>调整工艺，减少稀释剂的使用量。（按照体积 400m<sup>3</sup> 的室内使用 1 L 的液态甲苯）</td> </tr> <tr> <td>8</td> <td>叉车未定期检测；</td> <td>叉车应定期完成检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1	三酸仓库与智慧能源储能系统的间距不足；	将易制爆危险危化品移至车间危化品中间仓库， 将厂房间仓库内储存量较大的化学品移至三酸仓库。	2	三酸仓库与污水处理池间距不足；	3	三酸仓库（甲）内设置有办公室；	4	厂房五、厂房六中间仓库化学品总量大于 2 吨；	5	在役环保设施未经过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诊断；	企业在役环保设施应委托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诊断。	6	未对三酸仓库、剧毒仓库进行防雷检测；	委托防雷检测单位对三酸仓库、剧毒仓库进行防雷检测。	7	车间内少量使用的稀释剂直接放在车间内，且使用区域未使用防爆电气；	调整工艺，减少稀释剂的使用量。（按照体积 400m <sup>3</sup> 的室内使用 1 L 的液态甲苯）	8	叉车未定期检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1	三酸仓库与智慧能源储能系统的间距不足；	将易制爆危险危化品移至车间危化品中间仓库， 将厂房间仓库内储存量较大的化学品移至三酸仓库。																						
2	三酸仓库与污水处理池间距不足；																							
3	三酸仓库（甲）内设置有办公室；																							
4	厂房五、厂房六中间仓库化学品总量大于 2 吨；																							
5	在役环保设施未经过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诊断；	企业在役环保设施应委托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诊断。																						
6	未对三酸仓库、剧毒仓库进行防雷检测；	委托防雷检测单位对三酸仓库、剧毒仓库进行防雷检测。																						
7	车间内少量使用的稀释剂直接放在车间内，且使用区域未使用防爆电气；	调整工艺，减少稀释剂的使用量。（按照体积 400m <sup>3</sup> 的室内使用 1 L 的液态甲苯）																						
8	叉车未定期检测；	叉车应定期完成检测；																						

	9	安全阀、压力表未定期检测；	安全阀、压力表应定期检测；
	10	部分车间未配备固定式应急喷淋装置；	车间未配备固定式应急喷淋装置的应增设；
	11	配电室内无绝缘鞋、绝缘手套、无挡鼠板、无操作规程、灭火器无定期检查；	配电室内应设置绝缘鞋、绝缘手套、挡鼠板；设置操作规程，灭火器应定期检查；
	12	柴油发电机无操作规程；	柴油发电机的操作规程应上墙；
	13	未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应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4	缺少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等制度；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应补充；
	15	操作规程未具体到工艺控制指标；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操作规程未上墙，	操作规程应具体到工艺控制指标，在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操作规程应上墙，
	16	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未进行演练；	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应进行演练。
	17	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应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达到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含剧毒品）的安全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组组长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卢含晴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国华、章强、陈晓俊、胡洁萍、应子科、贾黎婷、陈涵跃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国华、章强、陈晓俊、胡洁萍、应子科、贾黎婷、陈涵跃、卢含晴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1.24	报告提交时间 2024.04
现场图片：			





